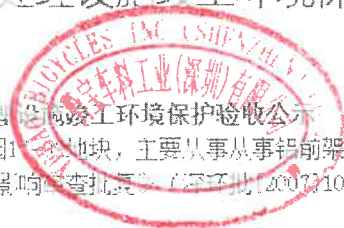


服务项目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台商工业园1#地块，主要从事从事铝前驱、铝前叉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万台、72万只。公司于2007年8月7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环批[2007]101473号），2007年8月-2008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08年1月-2月项目建成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2020年4月14日，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三名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计11套废气处理设施，11条废气排气筒进行验收。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漆、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设1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其中8套为“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8套设计处理能力为63000m³/h，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82000m³/h，2套为“喷淋+UV光解”工艺，每套设计处理能力为83000m³/h。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所在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1#、2#、3#、4#、5#、6#、7#、8#、9#、10#、11#，排气筒高度：15m）。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316-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建设单位：野宝车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金平

电话：15013774587

2020年4月14日

[关于我们](#)

[服务项目](#)

[公司新闻](#)

[单位资质](#)

[案例展示](#)

[项目公示](#)

[招商加盟](#)

[资料及表格下载](#)